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一般限額，前提是：

- (a) 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
- (b) 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就進行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公司印鑑；及

- (d) 經更新限額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